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159号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越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越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越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越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越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16元,共计募集资金86,32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66.04万元(不含预付保荐费用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0,76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2,540.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221.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3,651.1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51.12
差异	G=E-F	[注]59,000.00

[注]差异系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9,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38,354,642.30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5,349,939.76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2,806,613.8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6,511,195.90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括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90,0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77号），截至2020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9,184,086.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3,559.35		3,559.35	5.11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3,359.06		3,359.06	27.9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合计	92,617.79	6,918.41		6,918.41	7.47

经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9,184,086.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期限 (天)	本期收益 (不含税)
中国银行挂钩 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000.00	20,000.00		95	157.15
		5,100.00	5,100.00		89	42.35
		4,900.00	4,900.00		90	41.15
		4,300.00		4,300.00	92	
		5,700.00		5,700.00	92	
招商银行结构 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6,000.00	16,000.00		92	124.79
		11,500.00	11,500.00		92	80.67
		11,500.00		11,500.00	90	
		4,000.00	4,000.00		32	10.52
		3,500.00	3,500.00		31	9.06
		3,500.00	3,500.00		31	7.85
		3,500.00	3,500.00		30	7.60
		2,500.00	2,500.00		31	5.61
		2,500.00	2,500.00		30	5.14
		2,500.00		2,500.00	31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000.00	20,000.00		91	127.01
		25,000.00	25,000.00		90	186.09
		25,000.00		25,000.00	91	
金瑞开放式人 民币理财产品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10,000.00	10,000.00		115	104.03
		2,000.00		2,000.00	34	
		8,000.00		8,000.00	139	
合计		191,000.00	132,000.00	59,000.00		909.02

#### 4. 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经2020年5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设备



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并在 160,427,233.80 元限额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限额 144,015,217.30 元、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限额 16,412,016.5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2020 年度，公司依据上述决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6,600,000.00 元（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24,900,000.00 元、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1,7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 1.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变更至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应土地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产。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4,024.22	64,024.22	64,024.22	10,345.69	10,345.69	-53,678.53	16.1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否	8,296.89	8,296.89	8,296.89	5,322.45	5,322.45	-2,974.44	64.15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18.76	18.76	-5,881.24	C.32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221.11	78,221.11	78,221.11	15,686.90	15,686.90	-62,534.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